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1405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
75巷50號

承辦人：李恆萱

電話：02-2633-8200#2081

傳真：02-2631-8200

電子信箱：fei721@hakkatv.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113)公視基字第1130002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電視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_學生學期實習辦法、客家電視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_宣傳海報(ATTCH3_0002386A00_ATTCH3.pdf、ATTCH4_0002386A00_ATTCH4.pdf)

主旨：本會客家電視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已經開放申請，希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大專院校傳播、客家、文史、語言等相關系所學生能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吸取實際作業經驗，本會客家電視特訂定「學生學期實習辦法」，以協助學生增加互動學習之機會。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期間為2025年2月至6月，需實習至少三個月(含)以上，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60小時。詳參附件或至客家電視網站「最新活動」查詢。
<https://www.hakkatv.org.tw/post/1732087690669148>
- 三、本次實習申請期間至12月15日，敬請協助公告廣宣並鼓勵同學報名。
- 四、相關事宜可洽詢客家電視行銷企劃部李小姐，電話：(02)2633-8200分機2081，Email：fei721@hakkatv.org.tw。

正本：大葉大學、元智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26090 113/11/25

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



2025 客家電視學生學期實習辦法

(申請2025年2月至6月)

一、宗旨

為使大專院校廣電、新聞、客家等相關系所學生能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吸取實際作業經驗，特訂定此辦法，以協助學生增加互動學習之機會。

二、參加對象

以大專校院傳播、客家、新聞相關科系大二至大四或研究所在學學生為主。具客語認證資格、或熟諳客語者、或曾獲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者優先。

三、實習期間與時數

(一) 上學期實習：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實習至少三個月 (含) 以上，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60 小時。

(二) 下學期實習：每年 2 月至 6 月。實習至少三個月 (含) 以上，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60 小時。

(三) 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實習日期得與校方協調後訂定。

四、實習報名作業時程

(一) 上學期實習 (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

1. 5 月 20 日前公布實習內容與招募名額。

2. 6 月 15 日報名收件截止。

3. 6 月 25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

(二) 下學期實習 (每年 2 月至 6 月)

1. 11 月 20 日前公布實習內容與招募名額。

2. 12 月 15 日報名收件截止。

3. 12 月 25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

* 上述日期如遇例假日，即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五、實習單位及開放名額：

部門	組別	開放名額
新聞部	採訪組	1位
節目部	生活資訊組	1位
	戲劇組	1位
	兒少組	1位
行銷企劃部	數位發展組	2位

六、津貼與保險

- (一) 本台提供之學期實習屬於無薪性質，實習期間之餐食、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
- (二) 本台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若為新聞部採訪組實習生，因風險因素之考量，辦理新台幣兩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七、申請辦法

(一) 本台新聞部採訪組提供1位實習名額；行銷企劃部數位發展組提供2位實習名額；節目部門各組別提供共3位實習名額。

(二) 申請所需資料

1. 實習生個人報名表(請事先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oQxzai1rJo648GSv7>
2. 個人自傳(文中請註明所選之徵選組別及原因)。
3. 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4. 學校系所推薦函。
5. 客語認證資格證書影本、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證明影本(無則免)。

除第1項外，其他四項請以 PDF 檔寄至 event@hakkatv.org.tw，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台將按資格審查結果分發，並視需要增額或不足額錄取。

(四) 辦理時程：以客家電視官網公告說明為準。



八、成效考核

- (一) 如有需要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煩請事先知會行銷部活動組實習業務承辦人，於實習結束前兩周，由學生將各校發出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交由實習期間之督導或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部門印信後自行帶回學校，亦可事先知會實習業務承辦人代寄回學校。
- (二) 實習生於錄取後，需於指定期間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待實習結束後全額退回。但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累積達2日、或實習時數未達本台規範之總實習時數2/3者，均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業證書，客家電視亦保留學員退訓的權利。惟缺席原因為病假者(需有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就醫證明)，保證金仍予退回，但不發給結業證書。
- (三) 實習生於錄取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錄取或中止實習者，暫停該系所次學期申請實習之權利。
- (四) 實習完成後符合本台訂定之實習總時數學生，本台將核發實習證明書。

九、注意事項

- (一) 實習生於報到當日，由行銷部活動組安排教育訓練說明會、協助報到事宜。報到時間、地點、課程內容與所需資料另發文通知錄取學生之系所。
- (二) 本台將與所錄取之實習生校方，簽訂實習合約書。
- (三) 受訓學員因參加本計畫所參與、製作之所有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影像)，均應予指定期間內交付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享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擇優於頻道與網路播出；受訓學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
- (四) 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期間之每周心得與期末心得報告，形式與字數不拘，並連同實習考核成績表影本，統一繳回行銷部活動組歸檔。
- (五) 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將納入客家電視台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或代為推薦予委製、合製單位擇優聘用。



十、實習業務聯絡人

- 電話：(02) 2633-8200 #2081 李小姐
- 傳真：(02) 2630-2080
-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 電子郵件：event@hakkatv.org.tw

十一、其他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台相關規定。
- (二)如有未盡事宜，客家電視台得適時修改並於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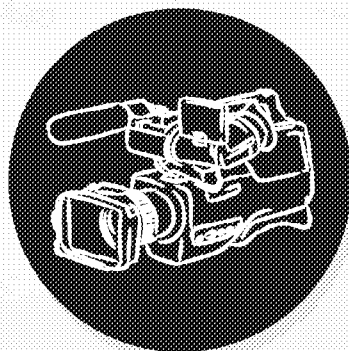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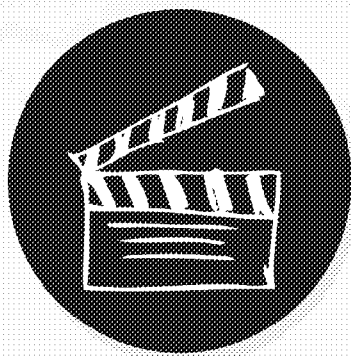


踏入媒體產業的 第一步！



客家電視學期實習

開放報名中



詳細資訊請上客家電視網站最新活動查詢